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8-066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58,796,521.75	194,976,650.30	3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76,281.22	5,561,755.68	6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09,729.54	885,384.35	-56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632,127.42	-77,204,412.27	49.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	0.020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	0.020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39%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38,803,697.26	3,894,304,556.05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18,205,332.53	1,998,699,578.56	0.98%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19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0,413.04	出售大岩资本及易联技术股权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43,008.00	收到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322,931.51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50.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1.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9.71	

合计	13,186,010.76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政策法规及行业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在支付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支付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重大发展，非现金支付工具日益普及且创新不断，支付服务环境大幅改善，有效支持了实体经济的发展。由于电子支付业务的类金融属性，其合法合规合理开展，对我国金融体系的安全有着重要影响，因此，电子支付服务业务主体、业务全流程一直以来都是金融监管机构重点监控的范围。回顾2017年支付行业，严监管成为市场的主旋律，对电子支付行业从参与主体、业务流程、交易权限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规定，对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也在把握行业政策，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坚持电子支付安全、金融体系安全，加强公司相关业务的流程控制的业务原则，积极应对行业监管给行业发展带来的新变化、新机遇和新挑战。

（2）兼并收购带来的财务风险、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因为战略发展需要，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获得新业务和新市场的同时，也会增大财务压力和增加财务风险，这对公司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兼并收购的财务风险主要有：对被并购企业价值评估不当的定价风险，能否足额筹集并购资金的融资风险，在现金支付方式的收购中会尤其突出的偿债风险和交易完成后对被并购企业的业务整合风险。而在整体经济相对疲弱的大环境下，被并购企业经营及盈利状况不达预期风险也相应增大，这会对上市公司盈利增速造成拖累，兼并收购中产生的商誉也将面临计提减值的压力。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增强财务管理团队，建立更加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审慎选择并购标的，加强对其尽职调查降低定价风险；及时采取多种方式融资以获得所需资金，避免过度负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自有资本、权益资本和债务资本，降低融资风险，合理选择支付方式、时间及数量降低偿债风险；对于被并购企业实现战略整合、人力资源整合、文化整合和财务管理体系的整合，达到整合后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目标。

（3）产品、技术和服务等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公司已经积极开展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探索，但由于电子支付行业、征信服务等业务本身具备的复杂程度，以及行业发展带来的行业变化加速，业务需求及发展的试错成本越来越高，且这些业务目前都面临着商业模式上的创新，需要公司进行不断的探讨和研究，这导致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速度可能跟不上市场的变化，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低于预期。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引进高端人才的策略，尤其是引进有过成功的基于案例的高端人才，积极并购在公司战略布局领域拥有较高市场份额，商业模式已获得市场验证的公司，以提高公司对未来业务的把握能力。

（4）战略转型进度低于预期甚至失败的风险

公司原有业务以电子支付终端制造业务为主，2017年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进一步将战略框架深化为：“整合电子支付产业链，抓住行业变革潮流，开拓创新盈利模式”。在各种因素影响下，公司存在战略落地速度、效率和质量可能低于预期，甚至战略转型失败的风险。对于传统企业而言，开拓创新盈利模式是一条切实可行但并不好走的转型路径。而开创新盈利模式需要充分利用公司已积累的行业经验和资源，围绕产业链相关环节与领域延伸布局。在产业发展革新的大环境中，只有通过积极研发且有效应用新兴技术，公司才能抓住行业变革所带来的机会，提升商业模式，降低企业管理成本。对企业原有的生产、研发和 workflows 进行系统化的改造，这不仅需要时间来沉淀，也需要企业的管理层具备过人的胆识和智慧，才能顺利完成企业的提升。

针对此风险，公司管理层深知战略转型并不能一蹴而就，做好了长期的准备，已经在着手管理架构的重建，新经济新模式下

相关人力资源的储备，保持稳步战略布局的耐心和节奏，以及进行资金实力储备。

(5) 管理团队不能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风险分析

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将主要围绕新业务、新服务和新技术开展，但公司现有中高层管理人员、员工团队在这方面的储备和经验尚有不足。人才是公司未来战略实施的核心要素，因此，公司如果不能迅速培养或成功引入更多优秀的管理人才，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发展无法突破现有瓶颈。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经开始根据业务需求，有意识的进行人才结构优化工作，调整岗位，裁汰冗员，并通过主动收购，吸收优秀的业务团队加入，逐步为公司的管理团队引入适当的人才队伍。

(6) 关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运营风险分析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人寿保险公司（或组织）的议案》，公司出借自有资金5,000万元，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人寿保险公司（或组织），出借资金后公司拟占相互人寿保险公司（或组织）初始运营资金的5%。2016年6月22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筹建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551号），该保险公司于2017年5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由于在金融强监管背景下相关法律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保险公司的正常运营，或削弱其投资收益的风险。

(7) 收购长沙公信诚丰100%股权的风险分析

公信诚丰专注于提供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社会征信数据服务，行业政策的变化、新客户的拓展及其经营税务均存在风险，公信诚丰于2015年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信诚丰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发生其他与税收相关的不利事件，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信诚丰存在客户集中度高、核心技术人员依赖性高、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的风险，同时存在股权收购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公信诚丰业绩未达预期及业绩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整合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通过向公信诚丰派员董事、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设立共管账户，针对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等，设置业绩承诺指标等方式降低风险。

(8) 收购嘉联支付100%股权的风险分析

收购嘉联支付100%股权存在市场竞争风险、业务风险、公司估值过高对现有支付终端业务产生负面影响风险及商誉减值风险、后期整合未到预期效果风险、人才流失风险、政策监管风险和对现有支付终端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等风险。对于并购嘉联支付的相关风险，公司会加强投后整合管理工作，为嘉联支付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提供有效激励方案，并且把合规运营放在首位，及时认真学习及积极落实监管政策；在业务上加强双方主体在产业链上协同效应从而真正突显出产业链整合的红利、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祥	境内自然人	28.87%	76,640,000	57,480,000	质押	15,700,000
江汉	境内自然人	9.57%	25,405,760	19,054,320	质押	13,050,000
渤海国际信托股	其他	4.71%	12,499,781	12,499,781		

份有限公司一渤海信托一恒利丰 2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杨艳	境内自然人	4.29%	11,400,000		质押	11,400,000
刘亚	境内自然人	3.49%	9,260,000	0	质押	8,900,000
李霞	境内自然人	3.20%	8,490,000	0		
鹏华资产一浦发银行一粤财信托一粤财信托一菁英 156 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82%	7,497,475	7,497,475		
泰达宏利基金一浦发银行一云南信托一云信富春 28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88%	5,002,744	5,002,7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1.70%	4,503,519	0		
刘必兰	境内自然人	1.32%	3,513,65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祥	19,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60,000			
杨艳	1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00			
刘亚	9,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60,000			
李霞	8,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90,000			
江汉	6,351,44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4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4,503,519	人民币普通股	4,503,519			
刘必兰	3,513,654	人民币普通股	3,513,6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9,976	人民币普通股	3,499,9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9,300			

栾承岚	2,1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亚先生为刘祥先生之弟弟，江汉先生为刘祥先生妹妹之配偶，杨艳女士为刘亚先生之配偶，杨艳女士与刘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祥	57,480,000	0	0	57,480,000	高管锁定股	2019 年首个交易日
江汉	19,054,320	0	0	19,054,320	高管锁定股	2019 年首个交易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 2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499,781	0	0	12,499,781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10 月 27 日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菁英 156 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7,497,475	0	0	7,497,475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10 月 27 日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云南信托—云信富春 28 号单一资金信托	5,002,744	0	0	5,002,744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10 月 27 日
韦余红	840,000	0	0	840,000	高管锁定股	2019 年首个交易日

汪洋	826,875	0	0	826,875	高管锁定股	2019 年首个交易日
赵辉	769,050		0	769,050	高管锁定股	2019 年首个交易日
童卫东	227,250	0	0	227,250	高管锁定股	2019 年首个交易日
姚骏	190,125	0	0	190,125	高管锁定股	2019 年首个交易日
李健	15,001	0	0	15,001	高管锁定股	2019 年首个交易日
合计	104,402,621	0	0	104,402,621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96.97%，主要系客户票据付款增加所致。
- 2、报告期末，应收股利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 100%，主要系收到大岩资本股利款所致。
-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 43.82%，主要系收到瑞柏泰股权转让尾款所致。
- 4、报告期末，持有待售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 100%，主要系转让大岩资本股权所致。
- 5、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189.21%，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6、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70.86%，主要系预付嘉联支付收购款增加所致。
- 7、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 70.32%，主要系上年末计提奖金发放完毕所致。
- 8、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 55.68%，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 9、报告期末，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31.14%，主要系应付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 10、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 99.43%，主要系支付苏州新国都研发基地工程尾款所致。
- 11、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103.39%，主要系出售大岩资本所致。
- 12、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2.73%，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积极开拓市场所致。
- 13、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49.19%，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成本同向增加所致。
- 14、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63.20%，主要系银行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 15、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 495.69%，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减少所致。
- 16、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2614.89%，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17、报告期，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主要系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已转让应承担亏损减少所致。
- 18、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主要系转让大岩资本股权所致。
- 19、报告期，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92.57%，主要系退税增加所致。
- 20、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主要系收到赔偿款增加所致。
- 21、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 89.84%，主要系支付赔偿款减少所致。
- 22、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89.43%，主要系利润增加对应所得税增加所致。
- 23、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63.19%，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 24、报告期，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330.78%，主要系苏州子公司利润减少相应少数股东利润减少所致。
- 25、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59.93%，主要系收回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 26、报告期，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长 202.54%，主要系增值税软件退税增加所致。
- 27、报告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113.15%，主要系收到股权转让款所致。
- 28、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57.94%，主要系支付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 29、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长 34.06%，主要系支付增值税增加所致。
- 30、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31.30%，主要系支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 31、报告期，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2,338.26%，主要系收到转让大岩资本股权转让款所致。
- 32、报告期，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43.08%，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 33、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 44.49%，主要系采购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 34、报告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66.67%，主要系支付嘉联支付并购款增加所致。
- 35、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 36、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37、报告期，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19,856.84%，主要系收回银承保证金增加所致。
- 38、报告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728.83%，主要系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 39、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706.60%，主要系支付银承保证金增加所致。
- 40、报告期，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较上年同期下降 802.22%，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变动所致。
- 41、报告期内其他主要的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的变动幅度属于合理范围的正常波动。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以支付技术为基础，金融POS终端软硬件的设计和研发为核心，叠加运营模式、技术领域的创新，继续巩固和提升在电子支付技术受理终端设备的市场领先地位。公司以帮助客户降低支付运营业务综合成本、提升客户运营效率为目标，主动积累电子支付产业链上下游的核心技术资源，以产品和服务覆盖商户交易活动全流程；积极研究电子支付交易新场景和产品新形态；围绕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趋势，积极布局智能硬件研发领域，继续加大支付技术运营服务和互联网运营模式的探索，布局符合未来移动互联网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服务；以提升输出管理能力和投融资管理水平为核心，增强上市公司投融资平台功能，实现公司综合实力的跨越式大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879.65万元，同比增长32.73%。实现利润总额983.96万元，同比增长55.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907.63万元，同比增长63.19%。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63.20%，主要系银行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充分把握电子支付市场新机会，加强对国内市场的跟踪和把握，进一步拓展和深入海外市场，同时继续实施集团战略规划，力争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并购尽快落地。

公司的经营将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1) 聚焦主营业务、保持主营收入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研究电子支付交易新场景和产品新形态，致力于帮助客户降低支付运营业务综合成本、提升客户运营效率、增强客户体验和提供安全便捷的支付方式，公司相继推出新款多功能支付终端产品。其中，新国都Bi30产品作为新款多功能支付终端，整合多种主流电子支付方式，支持手机扫码+公交卡+银联卡全码付模式，支持银联钱包云闪付、市民卡、公交卡、ODA、NFC、支付宝、微信乘车码扫码支付等支付方式，支持双免联机交易；新国都Hi30产品是公司推出的针对高速公路、智能停车场等出口支付场景的多功能支付终端，支持银联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同时支持银联云闪付、NFC手环/手机等支付方式，增大可精确识别的扫码距离。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继续深入开拓海外电子支付市场，公司将在海外产品技术支持及维护、海外市场新产品研发、海外产品国际测试认证、准入和海外市场拓展这几个方面增加投入，同时加强海外市场售后服务体系建设投入，加大力度巩固已有市场并开拓新市场业务，布局海外销售渠道和品牌，加快进入步伐，加大品牌宣传力度，重点提高订单覆盖区域售后服务水平。凭借国内领先的支付技术优势为海外国家在支付收单领域提供系统搭建服务及收单运维体系指导，为客户提供满足多种支付方式的机具。报告期内，公司已在香港注册完成全资子公司新国都国际有限公司，未来可以充分利用香港在地理、资源、金融及产业政策、人才等各方面优势，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公司电子支付产品与服务进入海外市场，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

(2) 继续整合电子支付产业链上下游核心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并购事宜的完成。2018年3月29日，嘉联支付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关于嘉联支付有限公司变更主要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深人银函[2018]24号），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同意嘉联支付变更主要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将成为嘉联支付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嘉联支付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的通知，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成为嘉联支付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并购完成后的整合工作公司也将会积极落实，以实现更好的协同效应。公司在已有技术和商业资源基础上，会继续探寻技术变现的商业机会，对已有相关技术进行整合，并与主营业务相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跟踪支付技术和市场需求的创新和发展，做好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储备工作。在技术领域方面，公司重点关注智能硬件、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生物识别等相关领域的技术。

(3) 加强投后管理工作、突显各板块业务之间的协同性

在新国都集团战略转型计划中，产业兼并收购以及新兴技术和业务孵化对集团战略落地有着积极促进和重大推动作用，为了更好地与被并购公司业务达到战略合作、资源协同的效果，投后管理的工作越来越关键。报告期内，公司探究加强投后管理建设，计划通过更有效的投后管理，使并入业务和原有板块之间实现协同发展、共荣共生、相互促进，更好地突显协同效应。

(4) 完善集团化进程，继续加强集团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组织架构以适应新的业务体系和市场环境，优化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集团业务、文化、品牌体系的建设工作。

(5) 继续加强管理团队能力建设，在员工里树立属于新国都的特色文化

集团公司的业务正在快速的发展，战略转型逐渐落地，已布局多个业务领域，集团生态体系雏形显现，在这过程中对管理团队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集团公司计划为了配合公司多元化战略业务布局的发展，在相关领域培养和招募专业人才，确保公司的战略发展顺利进行。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与时俱进的奖惩机制，对业绩有贡献的团队进行积极激励，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实在在地把员工的利益和集团公司利益一致化。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1) 政策法规及行业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在支付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支付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重大发展，非现金支付工具日益普及且创新不断，支付服务环境大幅改善，有效支持了实体经济的发展。由于电子支付业务的类金融属性，其合法合规合理开展，对我国金融体系的安全有着重要影响，因此，电子支付服务业务主体、业务全流程一直以来都是金融监管机构重点监控的范围。回顾2017

年支付行业，严监管成为市场的主旋律，对电子支付行业从参与主体、业务流程、交易权限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规定，对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也在把握行业政策，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坚持电子支付安全、金融体系安全，加强公司相关业务的流程控制的业务原则，积极应对行业监管给行业发展带来的新变化、新机遇和新挑战。

（2）兼并收购带来的财务风险、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因为战略发展需要，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获得新业务和新市场的同时，也会增大财务压力和增加财务风险，这对公司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兼并收购的财务风险主要有：对被并购企业价值评估不当的定价风险，能否足额筹集并购资金的融资风险，在现金支付方式的收购中会尤其突出的偿债风险和交易完成后对被并购企业的业务整合风险。而在整体经济相对疲弱的大环境下，被并购企业经营及盈利状况不达预期风险也相应增大，这会对上市公司盈利增速造成拖累，兼并收购中产生的商誉也将面临计提减值的压力。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增强财务管理团队，建立更加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审慎选择并购标的，加强对其尽职调查降低定价风险；及时采取多种方式融资以获得所需资金，避免过度负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自有资本、权益资本和债务资本，降低融资风险，合理选择支付方式、时间及数量降低偿债风险；对于被并购企业实现战略整合、人力资源整合、文化整合和财务管理体系的整合，达到整合后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目标。

（3）产品、技术和服务等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公司已经积极开展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探索，但由于电子支付行业、征信服务等业务本身具备的复杂程度，以及行业发展带来的行业变化加速，业务需求及发展的试错成本越来越高，且这些业务目前都面临着商业模式上的创新，需要公司进行不断的探讨和研究，这导致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速度可能跟不上市场的变化，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低于预期。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引进高端人才的策略，尤其是引进有过成功的基于案例的高端人才，积极并购在公司战略布局领域拥有较高市场份额，商业模式已获得市场验证的公司，以提高公司对未来业务的把握能力。

（4）战略转型进度低于预期甚至失败的风险

公司原有业务以电子支付终端制造业务为主，2017年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进一步将战略框架深化为：“整合电子支付产业链，抓住行业变革潮流，开拓创新盈利模式”。在各种因素影响下，公司存在战略落地速度、效率和质量可能低于预期，甚至战略转型失败的风险。对于传统企业而言，开拓创新盈利模式是一条切实可行但并不好走的转型路径。而开创新盈利模式需要充分利用公司已积累的行业经验和资源，围绕产业链相关环节与领域延伸布局。在产业发展革新的大环境中，只有通过积极研发且有效应用新兴技术，公司才能抓住行业变革所带来的机会，提升商业模式，降低企业管理成本。对企业原有的生产、研发和 workflows 进行系统化的改造，这不仅需要时间来沉淀，也需要企业的管理层具备过人的胆识和智慧，才能顺利完成企业的提升。

针对此风险，公司管理层深知战略转型并不能一蹴而就，做好了长期的准备，已经在着手管理架构的重建，新经济新模式下相关人力资源的储备，保持稳步战略布局的耐心和节奏，以及进行资金实力储备。

（5）管理团队不能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的风险

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将主要围绕新业务、新服务和新技术开展，但公司现有中高层管理人员、员工团队在这方面的储备和经验尚有不足。人才是公司未来战略实施的核心要素，因此，公司如果不能迅速培养或成功引入更多优秀的管理人才，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无法突破现有瓶颈。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经开始根据业务需求，有意识的进行人才结构优化工作，调整岗位，裁汰冗员，并通过主动收购，吸收优秀的业务团队加入，逐步为公司的管理团队引入适当的人才队伍。

（6）关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运营风险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人寿保险公司（或组织）的议案》，公司出借自有资金5,000万元，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人寿保险公司（或组织），出借资金后公司拟占相互人寿保险公司（或组织）初始运营资金的5%。2016年6月22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筹建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551号），该保险公司于2017年5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由于在金融强监管背景下相关法律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保险公司的正常运营，或削弱其投资收益的风险。

（7）收购长沙公信诚丰100%股权的风险

公信诚丰专注于提供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社会征信数据服务，行业政策的变化、新客户的拓展及其经营税务均存在风险，公信诚丰于2015年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信诚丰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发生其他与税收相关的不利事件，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信诚丰存在客户集中度高、核心技术人员依赖性高、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的风险，同时存在股权收购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公信诚丰业绩未达预期及业绩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整合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通过向公信诚丰派立董事、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设立共管账户，针对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等，设置业绩承诺指标等方式降低风险。

（8）收购嘉联支付100%股权的风险

收购嘉联支付100%股权存在市场竞争风险、业务风险、公司估值过高对现有支付终端业务产生负面影响风险及商誉减值风险、后期整合未到预期效果风险、人才流失风险、政策监管风险和对现有支付终端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等风险。对于并购嘉联支付的相关风险，公司会加强投后整合管理工作，为嘉联支付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提供有效激励方案，并且把合规运营放在首位，及时认真学习及积极落实监管政策；在业务上加强双方主体在产业链上协同效应从而真正突出产业链整合的红利、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共三期，分别为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报告期内实施情况如下：

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为2017年5月9日至2018年5月8日，报告期内，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2018年1月29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注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原激励对象黄学佳等17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540,000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3,258,000份。

2.2018年2月12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告了《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540,000份股票期权已于2018年2月8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根据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2017年度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应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362,000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2,896,000份。

4.2018年4月4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告了《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362,000份股票期权已于2018年4月3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2018年1月29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原激励对象肖勇等17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444,600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9,555,400份。

2.2018年2月12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告了《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444,600 份股票期权已于2018年2月8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对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4,777,700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4,777,700份。

4.2018年4月4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告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4,777,700份股票期权已于2018年4月4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二、收购嘉联支付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

1.2018年3月29日，嘉联支付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关于嘉联支付有限公司变更主要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深人银函[2018]24 号），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同意嘉联支付变更主要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将成为嘉联支付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2. 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嘉联支付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的通知，嘉联支付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成为嘉联支付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注销因个人原因辞职的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黄学佳等 17 人合计 540,000 份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	2018 年 01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540,000 份股票期权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018 年 02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期权 362,000 份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	2018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362,000 份股票期权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018 年 04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注销因个人原因辞职的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肖勇等 17 人合计 444,600 份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	2018 年 01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444,600 份股票期权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018 年 02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2018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已获授的期权 4,777,700 份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4,777,700 份股票期权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018 年 04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收购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通过	2018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嘉联支付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2018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095.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0.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306.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运营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690	2,690		1,967.88	73.16%	2012 年 12 月 10 日			不适用	否
2.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	否	5,621	5,621		3,041.83	54.12%			1,054.62	否	是
3.电子支付技术产研	是	15,306	15,306		16,001.	104.55%	2016 年	-187.27	1,410.2	否	否

基地建设项目					82		06月30日					
4.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52.77						是	否
5.收购公信诚丰100%股权项目	否	44,462	44,462		44,516.69	100.12%	2016年08月15日	1,234.51	7,078.09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8,079	68,079		69,480.99	--	--	1,047.24	9,542.91		--	--
超募资金投向												
1.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简称"苏州项目")	是	25,684.61	25,684.61	1,550.35	26,425.04	102.89%	2016年06月30日	-314.25	1,309.78		否	否
2.收购瑞柏泰公司20%股权	是	2,000	2,000		2,000	100.00%	2013年01月11日		887.6		否	是
3.增资易联技术公司开展电子支付服务项目	是	10,00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6,400	16,400		16,4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4,084.61	44,084.61	1,550.35	44,825.04	--	--	-314.25	2,197.38		--	--
合计	--	122,163.61	112,163.61	1,550.35	114,306.03	--	--	732.99	11,740.2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实施进度未能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具体原因为：2010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文件《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号令”)，根据该办法规定，国内非金融机构从事网上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服务等业务的，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并获得相关业务许可证书。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运营内容主要为与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基于“羊城通”公交卡的小额支付合作运营业务，以及为商业银行、第三方提供设备租赁服务。由于受到2号令实施和审批进度的影响，以及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在申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的进度限制，本项目的实施进度缓慢，项目一直未能达到预计收益。截止至2015年1月26日，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仍未能取得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对公司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直接产生影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3,123.16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南京)的实施进度未能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具体原因为：政府原本规定的项目土地建设规划要点由“建筑容积率</p>											

	<p>0.7≤R≤1.2, 建筑密度≤30%, 建筑高度≤15 米, 绿地率≥45%”变更为“建筑容积率 0.7≤R≤1.2, 建筑密度≤30%, 建筑高度≤10 米, 绿地率≥45%”, 建设规划要点的变更导致南京项目土地的原定建设方案无法正常实施, 且根据新的建设规划要点, 项目地块已经无法满足公司使用需求。该项目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 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将该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资金分别迁移至深圳、苏州两地实施, 其中在深圳, 由公司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电子支付设备生产中心; 在苏州, 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国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电子支付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项目实施情况详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 2010 年 6 月,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文件《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 号令”), 根据该办法规定, 国内非金融机构从事网上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服务等业务的, 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并获得相关业务许可证书。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运营内容主要为与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基于“羊城通”公交卡的小额支付合作运营业务, 以及为商业银行、第三方提供设备租赁服务。由于受到 2 号令实施和审批进度的影响, 以及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在申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的进度限制, 本项目的实施进度缓慢, 项目一直未能达到预计收益。截止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 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仍未能取得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 对公司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直接产生影响。鉴于上述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终止募投项目“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实施, 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 3,123.16 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签署《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敏及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与蔡敏女士于 2012 年 12 月签订的《股权受让合同》约定, 新都受让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20% 股权。后蔡敏女士将其持有的瑞柏泰 80% 股权全部转让至其设立并控制的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士泰”)。考虑到自公司受让瑞柏泰 20% 股权后, 公司和瑞柏泰的业务合作、团队整合等方面未达预期, 同时公司和瑞柏泰的业务模式和未来发展战略存在差异, 经公司、蔡敏女士及柏士泰友好协商, 各方一致同意, 由柏士泰受让公司持有瑞柏泰的全部股权, 包括公司根据《股权受让合同》受让的瑞柏泰 20% 的股权及柏士泰依据相关合同及协议应无偿转让给公司的瑞柏泰的 4% 股权, 股权转让价格为 2,860 万元, 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2016 年 12 月 28 日, 经各方协商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与蔡敏及柏士泰签署《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敏及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对股权回购价格的支付约定修改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回购款 2,360 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p> <p>3、用超募资金增资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技术”)开展“电子支付服务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情况为: 随着 2 号令的推行, 国内第三方支付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且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易联技术开展电子支付服务项目, 主要是为了推进小额支付运营业务的进展, 计划申领预付卡发行和受理业务。由于公司的小额支付运营业务受到阻碍, 导致本项目无法实际开展, 造成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2012 年 8 月 27 日, 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终止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电子支付服务项目”并退回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 亿元的议案》, 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以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适用</p> <p>1、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于</p>

2011 年 4 月 1 日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增资新国都软件公司。(注：后更名为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转让易联技术 100% 股权，2018 年 2 月 24 日，易联技术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不再持有易联技术股权)。

2012 年 8 月 27 日，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终止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电子支付服务项目”并退回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 亿元的议案》，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2、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的议案》，同意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中支出 1.35 亿元人民币，以货币资金形式对苏州新国都投资。

3、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10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支取人民币 4,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8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支取人民币 3,7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审议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2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向蔡敏女士购买其所持瑞柏泰公司 20% 股权。2013 年 1 月 5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2,000 万元。新国都受让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20% 股权后，蔡敏女士将其持有的瑞柏泰 80% 股权全部转让至其设立并控制的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士泰”）。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签署《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敏及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考虑到自公司受让瑞柏泰 20% 股权后，公司和瑞柏泰的业务合作、团队整合等方面未达预期，同时公司和瑞柏泰的业务模式和未来发展战略存在差异，经公司、蔡敏女士及柏士泰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由柏士泰受让公司持有瑞柏泰的全部股权，包括公司根据《股权受让合同》受让的瑞柏泰 20% 的股权及柏士泰依据相关合同及协议应无偿转让给公司的瑞柏泰的 4% 股权，终止此超募资金项目，股权转让价格为 2,86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具体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约定：柏士泰应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工商手续变更完毕之日起三个自然月内，向新国都支付回购款 2,360 万元；《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上述支付条款变更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七个月自然月内，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回购款 2,360 万元。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招商银行车公庙支行账户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和 2018 年 2 月 28 日分别收到瑞柏泰回购股权款 2,000 万元和 360 万元，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36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2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会议还通过了《审议增加投资“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3,000 万元对“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增加投资，其中 12,184.61 万元由上市超募资金解决，815.39 万元由企业自筹解决，全部投资将以增资形式投入苏州新国都。

7、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截止至公告披露日期，超募资金专户—中信银行深圳市市民中心支行（账号：7442410182600061107）余额为零，公司将其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募投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及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原位于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中规划的研发中心、客服中心迁移到苏州实施，项目规划的生产中心迁移到深圳宝安区以租赁房屋的方式实施。原投入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总投资 15,306 万元，扣除投入深圳生产中心的 2,500 万元，剩余的 12,806 万元全部投入苏州新国都，由苏州新国都继续推进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2017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25）：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及“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整体的经济收益，经慎重研究，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苏州市变更为深圳市。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是公司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的需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对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未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实质性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1、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募投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及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原位于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中规划的研发中心、客服中心迁移到苏州实施，项目规划的生产中心迁移到深圳宝安区以租赁房屋的方式实施。由于 2011 年募集资金投入南京新国都土地使用权 1,475.71 万元，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本公司将投入南京新国都的土地使用权金额为 1,475.71 万元转为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并用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和 2012 年 5 月 3 日办理银行资金归还手续。 2、2012 年 8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运营销售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方式的公告》，决定将项目中原计划在一类办事处北京、上海、广州、青岛购置办公用房作为办公场所改为租赁实施（公告编号 2012-2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1、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1,293 万元，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0]2404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经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1,293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办理了银行资金置换手续。 2、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350,000,000 元先行用于支付收购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 003808 号《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收购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50,000,000 元，并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从募集户将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完成置换（公告 2017-11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1、“运营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节余资金 829.6 万（含利息）。项目原计划在一类办事处北京、上海、青岛、广州购置办公用房作为办公场地使用，现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将原计划购置房产的实施方式改为通过租赁房产来实施，因此节约了项目成本。</p> <p>2、“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该项目公司原计划投资 5,621 万元，原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 2010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文件《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 号令”），根据该办法规定，国内非金融机构从事网上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服务等业务的，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并获得相关业务许可证书。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运营内容主要为与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基于“羊城通”公交卡的小额支付合作运营业务，以及为商业银行、第三方提供设备租赁服务。由于受到 2 号令实施和审批进度的影响，以及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在申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的进度限制，本项目的实施进度缓慢，项目一直未能达到预计收益。截止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仍未能取得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对公司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产生直接影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 3,123.16 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146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 3 位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22 元，股款共计人民币 455,5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总额 10,880,000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444,620,000 元，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入 641,314.34 元，累计支出 445,166,941.60 元，结余 94,372.74 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265,486,7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3,982.3005万元。同时，拟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5,486,700为基数，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212,389,360股。该议案已经2018年4月12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符合《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5,796,474.70	1,120,243,314.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9,153,067.97	60,493,617.42
应收账款	353,252,968.64	424,972,668.13
预付款项	15,713,886.38	12,336,612.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996,806.65	1,016,406.63
应收股利		9,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8,430,629.55	15,005,969.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9,588,223.31	252,443,529.00
持有待售的资产		489,269,96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627,017.96	28,569,773.35
流动资产合计	2,115,559,075.16	2,413,351,851.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7,323,886.22	390,466,584.2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475,049.43	55,498,153.32
开发支出		
商誉	603,758,411.05	603,758,411.05
长期待摊费用	5,760,575.44	6,620,33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66,500.06	22,582,05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1,460,199.90	352,027,16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3,244,622.10	1,480,952,704.47
资产总计	3,838,803,697.26	3,894,304,556.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3,032,183.33	674,032,18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6,064,075.60	129,311,591.65
应付账款	295,740,180.62	272,799,255.73
预收款项	19,940,600.46	17,011,665.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233,262.66	17,629,444.02
应交税费	12,487,014.35	28,175,192.47

应付利息	22,778,380.64	17,369,176.4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9,310.30	22,773,414.5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5,405,007.96	1,239,101,92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210,000,000.00
应付债券	398,630,283.13	398,330,615.4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066,891.59	21,757,32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23,279.59	4,854,817.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4,020,454.31	634,942,753.48
负债合计	1,799,425,462.27	1,874,044,677.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5,501,200.00	265,446,3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3,309,196.06	1,132,954,181.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8,644.07	-9,690,994.3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695,781.99	48,695,781.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0,370,510.41	561,294,22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8,205,332.53	1,998,699,578.56
少数股东权益	21,172,902.46	21,560,30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9,378,234.99	2,020,259,87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38,803,697.26	3,894,304,556.05

法定代表人：刘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6,867,164.15	572,739,266.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6,743,607.16	49,459,435.51
预付款项	3,705,904.53	2,240,171.9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92,419,622.16	47,120,119.52
存货		233,876.25
持有待售的资产		489,269,96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051,025.41	5,283,028.80
流动资产合计	1,254,787,323.41	1,175,345,859.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145,918.82	11,145,918.82
长期股权投资	1,757,589,004.55	1,876,273,539.1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799,172.26	23,625,743.8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73,282.12	3,369,115.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51,050.90	1,572,13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000,000.00	350,279,03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6,058,428.65	2,316,265,487.59
资产总计	3,700,845,752.06	3,491,611,347.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4,100,000.03	409,100,00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947,484.44	21,829,991.12
预收款项	6,531,305.22	5,575,750.96
应付职工薪酬	0.07	309,818.00
应交税费	338,694.22	912,700.93
应付利息	22,778,380.64	17,178,380.6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3,358,862.00	560,650,245.68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0,054,726.62	1,075,556,887.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210,000,000.00
应付债券	398,630,283.13	398,330,615.4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595,528.13	15,753,628.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225,811.26	624,084,243.54
负债合计	1,894,280,537.88	1,699,641,130.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5,501,200.00	265,446,3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2,004,302.19	1,131,649,287.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628,574.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695,781.99	48,695,781.99
未分配利润	360,363,930.00	355,807,34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6,565,214.18	1,791,970,21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0,845,752.06	3,491,611,347.2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8,796,521.75	194,976,650.30
其中：营业收入	258,796,521.75	194,976,650.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3,039,847.35	197,355,051.18

其中：营业成本	175,015,908.92	117,307,805.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64,831.38	2,247,022.22
销售费用	20,617,485.48	18,684,853.12
管理费用	63,555,757.15	51,009,822.98
财务费用	17,320,217.01	6,580,524.93
资产减值损失	-6,034,352.59	1,525,022.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51,880.11	-220,760.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0,760.0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1,464.44	
其他收益	17,438,322.59	9,055,615.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48,341.54	6,456,454.30
加：营业外收入	3,374.68	
减：营业外支出	12,124.94	119,376.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39,591.28	6,337,077.67
减：所得税费用	1,150,707.64	607,457.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88,883.64	5,729,620.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88,883.64	5,729,620.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76,281.22	5,561,755.68
少数股东损益	-387,397.58	167,864.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909.8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909.8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909.8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909.8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88,883.64	5,768,53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76,281.22	5,600,665.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7,397.58	167,864.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0	0.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0	0.0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收入	9,296,251.56	14,810,334.29
减：营业成本	8,578,654.70	11,597,349.92
税金及附加	82,400.65	17,125.21
销售费用	1,646,519.95	826,986.92
管理费用	14,230,126.80	13,473,049.34
财务费用	13,600,681.27	7,037,618.76
资产减值损失	-655,859.21	-1,245,201.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38,396.88	-220,760.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0,760.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1,464.44	
其他收益	2,000,000.00	1,082,073.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3,588.72	-16,035,281.02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56,588.72	-16,035,281.0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6,588.72	-16,035,281.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6,588.72	-16,035,281.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56,588.72	-16,035,281.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382,463.84	198,455,387.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68,276.98	3,625,367.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2,980.97	7,015,14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303,721.79	209,095,90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098,344.62	149,483,056.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330,294.39	79,770,39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33,917.30	21,956,26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73,292.90	35,090,59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935,849.21	286,300,31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32,127.42	-77,204,412.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7,651,032.44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43,150.69	13,442,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279,780.82	4,405,07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1,973,963.95	37,847,57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54,879.54	35,769,174.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0,000,000.00	1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854,879.54	185,769,17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19,084.41	-147,921,597.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9,834.32	355,65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31,062.19	153,987.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40,896.51	509,639.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26,415,47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75,903.95	1,601,758.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2,692.83	-709,318.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78,596.78	27,307,91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700.27	-26,798,27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386.45	-7,690.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979,870.27	-251,931,974.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614,862.84	538,633,92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594,733.11	286,701,955.0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5,140.70	18,145,797.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3.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388,727.48	194,207,05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063,868.18	212,354,92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5,717.15	36,967,483.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10,999,813.02	21,623,331.35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5,716.48	84,58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885,961.02	101,183,56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97,207.67	159,858,96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66,660.51	52,495,96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6,6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43,150.69	13,442,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279,78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922,931.51	33,44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7,175.00	2,711,76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0,000,000.00	1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147,175.00	152,711,76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775,756.51	-119,269,26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9,834.32	355,65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31,062.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40,896.51	355,65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25,974.99	1,351,764.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5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25,974.99	11,176,10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5,078.48	-10,820,453.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857,338.54	-77,593,753.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438,047.80	170,973,03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295,386.34	93,379,284.78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